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2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2 年 1 月 17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張代理主任委員炳源、杜委員富雄、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李委員錦松、徐委員千剛。

肆、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張組長錦榮、呂組長金龍、巫主任金臺、陳主任坤榮、陳主任士憲。

伍、主席：張代理主任委員炳源

記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壹、會議開始：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竹南鎮民代表會不同意補選經費墊付乙事，如何因應，提請討論案。

議決：

- 一、竹南鎮公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編列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經費，提案請竹南鎮民代表會同意墊付，案經代表會審議議決；「本次補選係因內政部法令錯誤解讀，因此補選費用應由內政部負責，不應由竹南鎮全體鎮民買單，全體出席代表一致不同意墊付案」，並經公所提出覆議，代表會仍維持原決議，致已影響選務之進行，急待經費辦理後續。



二、為使符合相關預算支用法規並兼顧後續選務順行，惠請中央速予協助竹南鎮公所並挹注財源，故本案目前宜俟覓妥財源後再行續辦。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經本會 102 年 1 月 10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23150010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020020235 號函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之實施為鄉（鎮、市）自治事項。復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6 條規定，各級政府行政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政府負擔之。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鄉（鎮、市）長選舉所需經費，由鄉（鎮、市）公所編列。依上開規定，貴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經費，依法應由該鎮公所編列，本案該鎮民代表會審議決議不同意墊付，請苗栗縣政府協助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工作綜合報告

- 一、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竹南鎮民代表會不同意補選經費墊付乙事，本會於 102 年 1 月 10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23150010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020020235 號函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之實施為鄉（鎮、市）自治事項。復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6 條規定，各級政府行政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政府負擔之。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鄉（鎮、市）長選舉所需經費，由鄉（鎮、市）公所編列。依上開規定，貴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經費，依法應由該鎮公所編列，本案該鎮民代表會審議決議不同意墊付，請苗栗縣政府協助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苗栗縣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 時召集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竹南鎮公所，竹



南鎮民代表會等有關機關協商，經會議討論研商結論如下：

- (一) 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第 2 次補選經費，依規定應由竹南鎮公所編列預算辦理，請公所即速向代表會提墊付案，並請林主席溝通協調使本案能在本（元）月 16 日順利通過。另原定元月 16 日選務講習請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延期辦理。
- (二) 有關竹南鎮公所因辦理補選致排擠到地方基層建設經費，宜請縣政府予以協助，倘縣政府財力有困難，再依中央相關將補助辦法循行政程序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內政部屆時將全力協助助爭取經費事宜。

詳如附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民行字第 1020010340 號函：102 年 1 月 11 日召開「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第 2 次補選經費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如附件)。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竹南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至 102 年 1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有康世明、陳碧華及李震華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 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竹南鎮公所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四、應審議之文件如下：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3、候選人戶籍謄本。
- 4、候選人政黨推薦書。(康世明無政黨推薦書)
- 5、候選人 2 寸半身光面相片。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送竹南鎮公所轉知候選人於 102 年 1 月 18 日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明、陳碧華及李震華等 3 人政見稿，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明、陳碧華及李震華等 3 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



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二、本案經本會於 102 年 1 月 7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1 月 10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23450002 號通知竹南鎮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本案提本會第 287 次委員會議追認後予以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明、陳碧華及李震華等 3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3 處，提請追認案。

說明：

一、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明、陳碧華及李震華等 3 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故得向竹南鎮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1.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鄉鎮市公所登記。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案經本會於 102 年 1 月 7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1 月 10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23450003 號通知竹南鎮公所准予設置。

辦法：本案提本會第 287 次委員會議追認後予以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



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二、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本會指定竹南鎮公所辦理，並訂於 10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竹南鎮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函送竹南鎮公所，請轉知各該候選人準時於 10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前往竹南鎮公所三樓會議室參加候選人號次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選舉期間」「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本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葉榕灝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因病逝世，應依法辦理補選。
- 二、依據苗栗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010259071 號函辦理。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



- 四、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7 天，依法應辦理補選。
 - 五、本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葉榕灝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因病逝世，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102 年 3 月 16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六、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定於 102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擬定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 102 年 1 月 25 日發布補選公告。
 - 102 年 1 月 29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2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4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2 年 2 月 2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102 年 2 月 17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102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102 年 2 月 25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 102 年 3 月 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102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 102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 102 年 3 月 1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2 年 3 月 18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 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村里長為一個半月，本次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本會、大湖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02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10 日計一個半月。
 - 八、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30000 元整。
 - 九、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32000 元。
-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請大湖鄉公所依法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辦理



各項選務工作。

議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上午 10 時 40 分。